中环罚字〔2023〕2012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山市保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住 所：中山市民众镇民众大道北16号宏昌工业园厂11、厂12B

法定代表人：苑宏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79635122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保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9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设有三个废水收集池，分别位于东侧抛光车间东南角、西侧抛光车间东南角、西南侧车间西南角。你公司三个废水收集池均设有潜水泵并接有外排管道，其中东侧抛光车间东南角收集池潜水泵外排管道埋入地底，西侧抛光车间东南角收集池、西南侧车间西南角收集池潜水泵和外排管道绕经车间南侧外墙连接至车间东南角外部卫生间内，部分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2022年9月7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企业委托代理人刘龙辉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GZH22106109006200114号

—现场检查照片及视频

我局已于2023年4月2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公司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3〕2005号）、你公司致我局的《申请函》、听证会情况说明等材料为证。经复核，我局采纳你公司部分听证申辩意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并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粤环发[2021]7号）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2.8.1裁量标准，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四十九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0日